



策应入世变化
报关操作实务

2002—2003

报关

上

实用

手册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2—2003

报关实用手册

(上)

《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用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3

ISBN 7-80001-867-9

I. 报… II. 本… III. 海关-基本知识-中国-手册
IV. F7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2801 号

报关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16 开 82.625 印张 2304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4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定价 (上下册): 248.00 元

ISBN 7-80001-867-9/F·865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简介	(1)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	(1)
第二节 海关的权利.....	(2)
第三节 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	(4)
第四节 海关的法律责任.....	(5)
第二章 报关企业、报关员管理制度	(7)
第一节 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	(7)
第二节 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9)
第三节 海关对自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10)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13)
第三章 货运监管制度	(34)
第一节 货运监管的任务	(34)
第二节 货运监管体系和基本工作环节	(34)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期限	(35)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稽查制度	(37)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	(40)
第一节 一般商品进出口管理	(40)
附件一 2002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43)
附件二 国家重点管理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商品目录	(58)
附件三 各设立纺织品被动配额限制的国家和地区取消限制的类别清单 及取消限制的时间	(68)
附件四 美国取消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清单及取消时间	(72)
附件五 欧盟、土耳其取消纺织品原产地证要求的类别清单及取消时间	(73)
附件六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	(87)
附件七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范围	(87)
附件八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90)
附件九 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单.....	(140)
附件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样表.....	(143)
附件十一 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样章.....	(144)
附件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式样.....	(144)
附件十三 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名录.....	(145)
附件十四 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147)
附件十五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	(147)
附件十六 进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154)
第二节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167)
附表一 (机电) 配额产品目录.....	(169)
附表二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	(172)

附表三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	(173)
附表四	(机电) 特定产品目录	(174)
附表五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	(175)
附表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	(176)
附表七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发证机构名录	(177)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178)
一、	商品检验	(178)
二、	动植物检疫	(181)
三、	食品卫生检验	(181)
四、	药品检验	(181)
五、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182)
第四节	国家对其他特殊进出口货物的管制	(196)
一、	文物出口鉴定	(196)
二、	金银及其制品的管理	(196)
三、	野生动植物种	(196)
四、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	(212)
五、	民用枪支弹药	(213)
六、	进出口音像制品的管理	(213)
七、	印刷品管理	(213)
八、	输港澳果菜管理	(214)
九、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	(214)
十、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口的管理	(227)
十一、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	(230)
十二、	限制出口技术管理	(233)
十三、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	(244)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基本程序	(249)
第一节	海关通关制度	(249)
第二节	通关基本程序	(249)
第三节	通关方式	(251)
第四节	通关的法律责任	(253)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与放行	(254)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54)
附	出口产品退还国内产品税管理简介	(25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商业等单据	(256)
附一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简介	(257)
附二	进口付汇核销制度简介	(25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260)
第四节	出口商品海关审价	(262)
第五节	完税价格的审定	(263)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264)
第八章	几种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67)
第一节	转关运输货物	(267)

第二节	暂时进口货物	(273)
第三节	进出口货样、广告品	(273)
第四节	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	(274)
第五节	进出口修理货物	(275)
第六节	租赁贸易	(275)
第七节	寄售贸易	(276)
第八节	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货物	(277)
第九节	进出口国际集装箱和所装货物	(278)
第十节	进出境展览品	(284)
第十一节	进口溢卸、误卸、短卸货物	(286)
第十二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287)
第九章	保税制度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305)
第一节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账制度	(305)
第二节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306)
第三节	进料加工	(319)
第四节	客供料件	(334)
第五节	出料加工	(334)
第六节	保税仓库	(335)
第七节	保税工厂	(343)
第八节	保税集团	(347)
第九节	保税区	(348)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35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类	(35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关税优惠	(35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	(35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出口货物	(35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五种商品管理	(357)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抵押与破产、清算	(358)
第七节	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税收优惠	(366)
附一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367)
附二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378)
附三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390)
附四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391)
附五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392)
第十一章	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423)
第一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物	(423)
第二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	(423)
第十二章	货运方式进出口物品的报关	(425)
第一节	礼品	(425)
第二节	贸易往来中的赠送品	(425)
第三节	援助物资	(426)
第四节	国际组织和使领馆公用物品	(426)

第五节 我驻外机构运回的公用物品·····	(427)
第六节 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	(427)
第十三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 ·····	(433)
第一节 国际航行船舶的报关·····	(433)
第二节 国际民航机的报关·····	(435)
第三节 国际联运列车的报关·····	(436)
第四节 进出境汽车的报关·····	(436)
第五节 航行港澳小型船舶的报关·····	(437)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440)
第十五章 海关对通关优惠企业的管理 ·····	(442)
第十六章 海关调查 ·····	(444)
第一节 海关调查工作的特点·····	(444)
第二节 法律责任·····	(444)
第三节 听证、复议与诉讼·····	(447)
第四节 检举揭发走私违法行为的奖励·····	(448)
第十七章 海关税、费 ·····	(44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449)
第二节 进口货物关税·····	(449)
第三节 出口货物关税·····	(454)
第四节 关税的缴纳、退补·····	(455)
第五节 关税的减免·····	(457)
第六节 关税的纳税争议复议·····	(467)
第七节 海关监管手续费·····	(467)
第八节 几种进口商品的报关纳税·····	(469)
第九节 特殊税率、税种介绍·····	(474)
第十八章 海关代征税、费 ·····	(476)
第一节 进口货物增值税·····	(476)
第二节 进口货物消费税·····	(477)
第十九章 协调制度 ·····	(479)
第一节 协调制度简介·····	(479)
第二节 对归类总规则的解释·····	(479)
第三节 归类难点释疑·····	(486)
第二十章 海关统计 ·····	(490)
第一节 海关统计简介·····	(490)
第二节 如何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491)
第三节 如何填报贸易方式·····	(502)
附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537)
附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 ·····	(547)

第一章 海关简介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

一、海关的性质

《海关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海关的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所谓“国家的”，是指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代表国家行使的。

所谓“进出关境”，表明海关监督管理的职权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海关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关境是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地域界限。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指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包括领陆、领海和领空。

所谓“监督管理机关”，表明海关的职能特点并以此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区别。

二、海关的任务

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海关的基本任务有四项：

（一）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实际监管。海关监管不仅通过审单、查验、核销、稽查等方式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行监管，它还通过执行或监督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制度、外汇管理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行监管；

（二）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三）查缉走私。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偷逃关税，有意逃避海关监管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四）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是扼守国家经济大门的行政执法机关，担负着国家赋予的任务。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海关既要方便进出，积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的发展，也要严格把关，有效地防范和打击走私犯罪活动，充分体现促进开放、保障开放的方针。

三、海关的体制

《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体制的重要特点是集中统一，垂直领导。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统一政令

全国各级海关都只执行全国性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海关总署制定的规章。国家对特定地区实行的特殊管理和关税优惠，是由国务院做出规定，海关依照执行的，并不是依据当地的规定。各地海关都是中央设在地方执行国家对进出境监督管理工作的派出机构，而不是当地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各地海关受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监督指导的内容是：监督当地海关贯彻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规章，协调海关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当地的反走私群众工作。

（二）税收统归中央

海关税收是中央收入，归中央掌握使用，对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减征或免征，必须由国务院规定，由海关总署命令地方海关执行。地方海关无权超越规定减免税，地方政府也无权批准减免税。

(三) 全国海关的机构和人员编制, 财务、基建都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

四、设关原则

《海关法》规定,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 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对外开放的口岸有下列几种地点: 沿海港口; 与海洋相通的江河港口; 与邻国交界或相通的江河港口; 边境火车站和国际联运火车站; 航空港; 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 陆地边境上的公路车站或其他国界孔道。只有对外开放的口岸, 才能与境外直接进行客货往来。开放口岸、设立海关, 统由国务院批准。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主要是内陆各省的省会市及部分大中城市。为便于有关企业就近办理海关手续, 经国务院批准, 在口岸以外的这些地点也设立海关。对于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报关纳税手续, 一般在口岸海关办理, 经收发货人申请, 海关同意, 也可用“转关运输”的方式, 到内陆收发货地海关办理。对于减免税的申请手续和加工业务的备案和核销, 则划分管理区域, 由主管海关就近分别管理。

截止 1999 年 4 月, 全国共有海关机构 345 个, 包括直属海关 46 个, 其中: 分署 1 个, 局级海关 24 个, 副局级海关 17 个, 海关院校 3 个; 隶属副局级海关 6 个, 处级海关 256 个, 副处级海关 10 个, 科级海关 28 个。

第二节 海关的权利

《海关法》规定海关有下列权利:

(一) 检查权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在海关监管区内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 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二) 查阅权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阅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的有关资料。

(三) 查问权

查问违反海关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

(四) 查验权

查验进出境货物、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

(五) 复制权

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的有关资料。

(六) 询问权

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七) 查询权

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八) 封存权

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 可以暂时封存其账簿、凭证等资料; 发现被稽查人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嫌疑的, 可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

(九) 扣留权

扣留违反《海关法》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8 小时。

（十）扣留移送权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犯罪案件，扣留当事人移送缉私警察侦办，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需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缉私警察将走私罪嫌疑人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连续追缉权

对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十二）处罚权

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

（十三）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依法佩带武器，海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必要时可使用武器。

（十四）强制执行权

在有关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法定的强制手段，迫使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海关的强制执行权包括强制扣税、强制履行海关处罚决定等。

缉私警察具有对走私犯罪嫌疑人行使《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强制措施权力，包括侦查、拘留、逮捕、预审的权力。

海关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同时也要接受司法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人民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海关权力有下列特点：

1. 特定性。这是海关权力法定性的规定，即进出境监督管理权。海关的权力是国家为实现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而通过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在行政法上明确赋予海关的。这些权力，除国务院或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外，只有海关才能行使这种权力，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同时，海关权力的特定性同样是一种限制性，这种权力适用于进出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超出这个范围，就是一种越权行为，按照行政法规定，越权无效。

2. 独立性。海关权力具有独立性、单向性。《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垂直领导业务体制、自成体系的人事管理体制和直属于中央财政的领导体制决定了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而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监督、指导海关行使职权的活动，审判机关只能依照司法程序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裁决。

3. 强制性。海关权力还具有强制性和即决性。就是强制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相对人接受海关的进出境监督管理。如果管理相对人不服从海关监督管理或妨碍海关行使职权，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强制和即决是以法律和国家机器为后盾的。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只能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在审判机关未作出裁决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海关行使职权行为推定合法，管理相对人必须履行进出境义务，服从海关行政决定。

第三节 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

根据海关业务工作的特点,海关业务制度可分为:监管制度、关税制度、保税制度、稽查制度、统计制度等五项主要业务制度。

一、监管制度

监管制度是海关依据《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行监督管理的管理程序和管理方法。海关监管制度又分为货运监管制度、非贸易性物品监管制度和运输工具监管制度三大体系。监管的过程分为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结关五个环节。

所谓申报,是指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向海关提交有关单证,申请查验、放行手续的制度。

所谓查验,是指海关在接受申报后,对进出口的货物进行实际的核对、查验,确定货物是否与申报单证所列一致,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有无通过伪报、瞒报、藏匿等形式从事走私违规、逃漏关税等活动。

放行,是指海关在对进出口的货物予以查验、征税后,解除海关监管,予以签印发行的制度。

二、关税制度

关税制度规定了纳税义务人、商品分类及编码、进出口税率结构、完税价格的审定、纳税期限、税款的征免退补及违规处理等原则和作业程序。

关税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义务人、税率的适用、完税价格的审定、关税的缴纳与退补和纳税争议的处理等项内容。

三、保税制度

保税制度是指经海关批准的境内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境内指定的场所储存、加工、装配并暂缓缴纳各种进口税费的一种海关监管业务制度。

保税制度包括保税加工制度、保税仓储制度和区域保税制度。

保税加工制度,指海关对境内企业承接境外商人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料件,或直接从境外购进料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料件加工装配为成品后复运出境进行监管的业务制度。

保税仓储制度,指对经海关核准指定的场地、场所专门存放保税加工的进口料件、转口贸易货物、境外商人寄存、暂存货物、以及经海关特准缓办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进行监管的业务制度。

区域保税制度,指为便利境内企业和国际商人开展商品储存和货物加工等商业活动,经国家批准,在境内划出一定范围的区域视同境外,允许贸易自主和贸易自由,由海关对指定区域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的业务制度。

四、稽查制度

海关稽查制度是指海关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对进出口经营企业及相关部门的会计账簿、凭证、报关单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实施稽核,以审查有关企业、单位有无违反海关法规行为的一项海关业务制度。

五、统计制度

海关统计是依据海关法、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进出境的货物为调查和分析对象,运用一系列统计指标对国家的对外贸易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督,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

海关统计是对外经济贸易货物实际进出口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海关对列入海关统计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按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进行统计。它既广泛、具体地反映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水平、规模、动

态和趋势，适应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又可满足有关部门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

第四节 海关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规定

《海关法》规定：“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对海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惩处，《海关法》作了严厉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规定：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规定：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二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索取、收受贿赂；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十七条规定：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廉政措施

为贯彻法律，海关把“公正廉洁，文明把关”定为全国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在业务工作上毫不动摇地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在队伍建设上坚定不移地贯彻“从严治关”的方针。

（一）加强廉政教育

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教育干部。把防范权钱交易、徇情放私，受贿放私和纠正带有海关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作为教育重点。长年坚持对关员进行树立“三观”，过好“三关”的教育，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过好金钱关、权力关、人情关”。对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态度明朗，措施坚决，绝不手软，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查出的内部蛀虫，坚决清除出海关队伍。

（二）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结合业务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制定了一系列强化廉政建设为重点的规章制度，如以权力分解，权力制约为目的双人作业的制度、三级审批制度、公务回避制度、岗位轮换和干部交流制度、计算机控制制度，海关廉政规定和关于海关工作人员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等。

（三）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在全关科、处和社会有关单位设立专、兼职廉政监督员，对社会坚持“四公开、三监督”，即公开海关法规和章程，公开办事制度和作业程序，公开海关职业纪律，公开执行公务的关员身份；接受工作对象监督，接受社会监督，接受司法监督。

海关监察部门对各类举报都有一套严格的操作程序和纪律要求，经核实举报属实的，无论涉及哪

一级领导和关员，都将根据事实予以严肃处理，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走私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举报形式多样，打电话、写信均可。

海关加强廉政建设，反腐倡廉，态度是鲜明的，措施是坚决的。欢迎广大报关员和社会有关人士的监督，勇于揭发举报个别海关人员索贿受贿和走私违法行为，帮助海关共同建立起良好的通关环境。

第二章 报关企业、报关员管理制度

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由海关批准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或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经海关考核认可。为了更好的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鼓励、支持报关服务专业化、社会化、明确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权利义务，加强海关监督管理，规范专业报关服务市场，海关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根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各类报关企业的报关资格审定和报关注册登记的主管机关。

报关企业分为三大类：

1. 专业报关企业；
2. 代理报关企业：本身没有进出口经营权，而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经营对外贸易仓储运输、国际运输工具、国际运输工具服务及代理等业务，兼营代理报关服务的企业；
3. 自理报关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工贸、外贸、技贸公司以及三资企业既经营进出口业务，又自我办理报关服务。

第一节 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

专业报关企业，系指经海关批准设立，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专门从事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专业报关企业必须在名称中冠以“××报关行”或“××报关服务公司”字样。

一、批准设立程序

申请设立专业报关公司，应向所在地海关稽查处提交下列文件：

1. 设立报关行或报关服务公司的申请书；
2. 公司上级主管机关的批文；
3. 公司成立的可行性报告；
4. 公司的章程。

所在地海关进行了解和实地考察，申请企业具备海关认可的固定报关服务场所，符合报关作业所需要的设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可签署初审意见，连同上述文件报海关总署稽查司审批。

经海关总署批准后，申请企业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

二、注册登记

所在地海关根据专业报关企业提交的《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及以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核发《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1. 海关总署的批准文件；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发的营业执照；
3. 注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具有 1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账号；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码；
5. 专业报关企业印章、报关专用章、企业负责人或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名章的印模或

签字；

6. 缴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的收据；
 7. 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8. 企业情况登记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企业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 专业报关企业在获得《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后始得营业。

三、年审和企业变更登记

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实行年审制度。企业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年的“年审报告书”，办理年审。办理注册登记不满一年的，当年度可不参加年审。

“年审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报关业务量及业务情况分析，报关差错及其原因，遵守海关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及自我评估、经营管理等情况。

专业报关企业变更名称、法人代表、报关员、地址、企业性质或经营服务范围、注册资金及其他已在海关登记注册的内容，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

专业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海关报告，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风险担保金。

专业报关企业因故暂停营业 1 个月以上，应于事前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海关备案；暂停超过 1 年的应办理撤销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手续。专业报关企业获准营业后逾 6 个月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证书。

三、报关行为规则

1. 专业报关企业可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如需办理所在关区以外口岸报关事宜的，由所在地海关报上级海关核准后，报海关总署审批。

2. 专业报关企业在报关时，需向海关出示委托人的正式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专业报关企业名称、地址、代理事项、双方责任、权限和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并应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专业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报关纳税等有关文字记录资料。

3. 专业报关企业不得出借其名义，供其他人受托办理进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亦不得借用他人名义办理进口货物报关纳税业务。

4. 专业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设立专职报关员办理报关纳税等手续，并应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专业报关企业申报进口的货物，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应代委托人缴纳税款，逾期由海关按规定征收滞纳金。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6. 专业报关企业应依法建立账册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所有活动，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7. 专业报关企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经物价部门批准并对外公布。

四、法律责任

专业报关企业在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中，有违反海关行为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专业报关企业不履行纳税义务和海关处罚决定的，海关除依法追缴和强制执行外，也可以直接从风险担保金中扣缴。

专业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所在地海关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报关权：

1. 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
2. 对报关员管理不严，多人次被取消报关员资格的；

3. 拖欠税款和不能履行纳税义务的；
4. 经海关年审不合格或未经海关同意不参加年审的；
5. 违反海关规定，有变更未核准，停业未备案，出借其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报关纳税，未建立账册和经营记录，未完整保留有关单证、票据、函电、不接受海关稽查等情事的；
6. 因其他原因需暂停报关权的。

专业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海关报海关总署核准后，予以撤销报关权：

1. 有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注册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2. 违反海关法或有暂停其报关权情事之一，情节严重的；
3. 因其他原因需取消报关权的。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由所在地海关径行取消其报关权，并报海关总署备案。因被海关暂停或取消报关权所发生的与委托人之间的经济纠纷，由专业报关企业自行负责。

第二节 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代理报关企业系指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的境内法人。

一、注册登记

申请代理报关注册登记须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正本或影印件：

1. 《代理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2. 外经贸部和交通部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文件；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4. 财会管理制度、账册设置情况；
5. 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的收据；
6.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的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账号；
7. 法定代表人、报关业务负责人和拟任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报关专用章印模；
8. 企业情况登记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企业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企业获得海关核发的《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后，始得开展代理报关业务。

二、年审和变更登记

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实行年审制度。代理报关企业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审报告书”，办理年审。已取得异地报关备案资格的，凭主管地海关年审合格记录到备案海关办理年审。

“年审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报关业务量及业务情况分析，报关差错及其原因，遵守海关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及自我评估，经营管理等情况。

办理注册登记不满一年的，本年度可不参加年审。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企业性质或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其他已在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

代理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海关，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风险担保金。

三、报关行为规则

代理报关企业应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特殊情况，经所在地上级海关商异地海关同意，报海关总署核准，方可在异地办理报关业务。

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

代理报关企业在报关时，必须向海关出示下列文件：

1.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办理本次报关纳税等事宜的责任授权书；
2. 承揽、承运进出口货物的协议书；

3. 委托单位的报关委托协议书或在报关单上加盖委托单位印章。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名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双方责任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公章。

代理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

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聘用报关员，并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企业应依海关对进出口企业财务账册及营业报表的要求建立账册和报关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所有活动。在海关规定的年限内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并接受海关稽查。

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与报关纳税等有关的文字记录资料。

四、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企业在接受委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时，应对所报货物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及其他应报各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海关暂停其6个月以内报关权；

1.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 对报关员管理不严，多人次被取消报关员资格的；
3. 拖欠税款或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4. 经海关年审不合格或未经海关同意延迟参加年审的；
5. 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或未按海关要求建立财务账册和营业记录的；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海关取消其报关权：

1. 原有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的；
2. 违规情节严重，暂停6个月报关权尚不足以处罚的；
3. 有走私行为的；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三节 海关对自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自理报关企业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工贸、外贸、技贸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既经营进出口业务，又自己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境内法人。

一、注册登记

向企业所在地海关提交下列文件：

1. 《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2. 国务院或省、市、自治区、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证件副本或影印件；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影印件；
4. 保证缴纳税费的证明文件；
5. 企业的报关专用章印模；
6. 企业情况登记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企业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